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水务行业数据统计与分析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制度，全面了解全市水务建设基本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条例》、水利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以及北京市统计局等部门关于统计工作的要求，结合北京市水务基本情况，针对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市级、区级水务管理单位、供水排水供应管理单位开展水务数据统计工作。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北京市水务局的统计任务，结合发展规划及水务发展的业务需求，开展水务统计要素现状调查，对水务统计报表框架结构进行优化；

（2）基于北京市水务统计管理系统，按照需求对基层水务统计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3）对 2023 年水务相关专业的统计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形成水务统计数据基础台账；

（4）对采集到的水务统计数据进行系统整理，形成满足北京市水务统计年鉴、水务统计主要指标手册、水务统计工作手册等水务统计产品的统计数据；

（5）对统计数据研究与深入分析，编制有针对性的分析报告，为水务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建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成果

（1）形成水务行业数据统计与分析技术报告（包括水务统计数据采集、水务统计技术培训、水务统计数据系统整理及水务统计数据分析等内容）；

（2）建立 2023 年的水务统计基础数据台账。

以上成果文件，乙方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给甲方。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1 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文件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各类水务统计数据及时组织专业处室审核和专家技术审查, 完成报送任务和数据发布任务。

(四)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按时完成水务统计指标数据的采集、汇总、分析等基础工作, 按统计报表格式要求和统计产品要求进行数据分类整理,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 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 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五)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 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对其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资料、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保证研究方法正确、评估依据可靠准确、评估成果科学合理。乙方应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并达到相关要求。

(六)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七)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 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 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九) 本合同内的全部工作, 乙方应亲自完成, 不得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市履行。

(二) 履行方式: 按甲方要求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提交成果文件, 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 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进行技术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 。甲方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 1333000.00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以上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评估工作的全部内容，含人员费用、专家评审费、材料费、复印费用、现场勘察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 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技术大纲与工作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6665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叁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整（小写: 367241.50元）；支付北京泓润沃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整（小写: 299258.50元）；

(2) 乙方提交月报、季报、报表框架结构优化等项目成果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 6665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叁拾陆万柒仟贰佰肆拾壹元伍角整（小写: 367241.50元）；支付北京泓润沃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整（小写: 299258.50元）。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报酬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报酬结算、变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

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三)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按报酬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七)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应按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正本叁份, 副本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一致的,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 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伊琦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8556494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 2023年 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其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010-68731700	传真	884238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号	0200 0493 0901 4490 50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泓润沃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 8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朱彦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孙忱霞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路甲35号2号楼215室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010-65527811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0200 2355 0920 1000 826			